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于 2023 年 6 月更名。以下简称“信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对信昌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节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相关议案，2022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。公司发行股票 320 万股，发行价格 3.5 元/股，募集资金 1,120 万元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：购置固定资产-SOTU 设备。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586 号）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[2022]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12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经审验，截止 2022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已收到投资款人民币合计 11,200,000.00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2022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<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。2022



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

账号：575010100100284909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督等事项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115.60
加：利息收入	0.1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115.70
具体用途：	
购置 SOTU 设备	111.20
手续费	4.5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0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》（2023-016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经核查，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



2023 年度，公司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发现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有限公司